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新旧动能转换升级改造项
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落实了防止污染
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为 14046 万元，项目确保了环
保投资的资金及时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
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
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2023 年 6 月，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正式启动验收工作。环境空气和地下水使
用例行监测数据，由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企业委托
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监测工
作，并进行自查。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山
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空气和地下水进行了监测。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9 日、2023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山东微谱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山东莱钢永锋钢铁
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7月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年7月19日，建设单位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新旧动能转换升级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的2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新旧动能转换升级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委托监测的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山东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2017年6月21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2023年3月31日通过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14257402105138001P），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 -2017）要求填报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 -2017）、《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公司由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的法规政策自身情况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主管负责统筹安排厂内环保工作,环保专员负责具体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71425-2021-054-H)。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进行的监测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没有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设置为电炉装置、连铸装置区外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585m前杨社区,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合理；焦斌屯村已拆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建设。变动情况对项目的地点、产能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不存在整改问题。